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潢公审办〔2021〕 1 号



关于调整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编办、 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 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房管中心、 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县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

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公平 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 制度在我县有效落实,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和人 员变动情况,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制度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主要职责

( 一) 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 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 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二) 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 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 和经验。

( 三) 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配套措施, 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 四)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编办、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局、 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房管中心、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县卫生 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潢川县税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县市 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部

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 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 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

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 任,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日常工作联络和沟通,联席 会议联络员 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

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 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 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 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 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 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县政府.重大 事项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 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 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县商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 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 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 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 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 件

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7 月5 日

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集人 : 李 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召集人: 唐 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乐文博 县发改委总工程师

任忠强 县司法局正科级干部

肖守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苏传瑜 县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 谢 超 县编办副主任

余 伟 县教育体育局副主任科员 李兰兰 县工信局副局长

王庆兵 县民政局副局长

樊建波 县自然资源局工会主席

朱 翔 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副局长 胡传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吴应权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刘继库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杨明富 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芦 翔 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 琳 县房管中心工会主席

马新宏 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副局长

徐 玲 县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万均琴 国家税务总局县税务局副局长 陈 雪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委委员 李 猛 县文广旅局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6